

2012 第 9 期(总号:110)

## 目 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2012 年 第 16 号) .....                                                  |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2012 年 第 17 号) .....                                                  | (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2012 年 第 18 号) .....                                                  | (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通告(卫通[2012]14 号) .....                                                   | (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通告(卫通[2012]15 号) .....                                                   | (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通告(卫通[2012]16 号) .....                                                   | (8)  |
| 卫生部、财政部关于 2011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br>考核情况的通报(卫妇社发[2012]55 号) .....                     | (9)  |
| 卫生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标准(试行)》<br>的通知(卫科教发[2012]59 号) .....                           | (16) |
|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总后勤部卫生部关于深化城乡<br>医院对口支援工作进一步提高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的<br>通知(卫医管发[2012]60 号) ..... | (16) |
| 卫生部关于印发《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通知<br>(卫监督发[2012]62 号) .....                                   | (19) |
|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呼吸内镜诊疗技术管理规范<br>(2012 年版)的通知(卫办医政发[2012]100 号) .....                     | (23) |
|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审计整改落实工作<br>的通知(卫办农卫发[2012]101 号) .....                          | (27) |
|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卫生部四级妇科内镜手术培训<br>基地名单的通知(卫办医政发[2012]103 号) .....                      | (28) |

主 管: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主 办:卫生部办公厅  
承 办:卫生部新闻宣传中心  
出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公报》编辑部

编 辑:《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公报》编辑部

通讯地址: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西里  
一区 12 号楼

邮政编码:100011

电子信箱:wsbgb\_new@sina.com

电 话:010-64262681

印 刷:人民卫生出版社

邮 编:100021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672—5417

国内统一刊号: CN 11—5149/D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2 年卫生部康复治疗人员培训项目的通知

(卫办医政发[2012]104 号) ..... (30)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双相情感障碍等 5 个重性精神病病种临床路径的通知

(卫办医政发[2012]106 号) ..... (33)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艾滋病合并肺孢子菌肺炎等 6 个艾滋病机会感染病种临床路径的通知

(卫办医政发[2012]107 号) ..... (34)

卫生部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总后勤部卫生部医疗管理局关于继续开展东西部地区医院

省际对口支援工作的通知(卫办医管发[2012]108 号) ..... (34)

卫生部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总后勤部卫生部医疗管理局关于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卫办医管发[2012]109 号) ..... (36)

卫生部办公厅、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吉林硅谷医院和吉林高新技术医院违法违规开展

干细胞相关活动的通报(卫办医政发[2012]111 号) ..... (40)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氯胺酮依赖诊断治疗指导原则的通知(卫办医政发[2012]112 号) ..... (42)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胃癌根治手术等 6 个临床路径的通知(卫办医政发[2012]113 号) ..... (42)

卫生部发布 2012 年 9 月全国法定传染病疫情 ..... (43)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2 Issue No. 9 (Serial No. 110)

CONTENTS

Proclamation No. 16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 (1)

Proclamation No. 17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 (3)

Proclamation No. 18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 (4)

Announcement No. 14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 (7)

Announcement No. 15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 (7)

Announcement No. 16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 (8)

Aviso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the Evaluation Result of National  
Fundamental Public Health Services in 2011 ..... (9)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Standard  
of Training the Assistant General Practitioner (The Trial) ..... (16)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and General  
Logistics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on Strengthening the Supporting Relationship of Urban  
and Rural Hospitals to Further Improve the Medical Service Capability of County Hospitals ..... (16)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Specification of Health Supervision  
in Schools ..... (1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Breathing Endoscopy Clinics (2012 Edition) ..... (2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on Implementing the Rectification of New-type  
Rural Cooperative Medical Audition ..... (2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on Releasing the List of Address Where  
Holds the Training for the Second Batch of Level IV Gynecological Endoscopic Surgery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 (2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on Carrying Out the Rehabilitation Stuff Training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in 2012 ..... (3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Clinical Pathway  
for Five Malignant Psychiatric Disease Like Bipolar Disorder and Others ..... (3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Clinical Pathway  
for Six AIDS Opportunistic Infections Disease Like AIDS Combined Pneumocystis Pneumonia and  
Others ..... (3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Office and General Logistics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Medical Administration  
on Continuing Supporting the Provincial Hospital in Eastern and Western Region ..... (34)

Aviso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Office and General Logistics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Medical Administration  
on Praising the Outstanding Organizations and Individuals in the Supporting Program of Urban  
and Rural Hospitals ..... (36)

Aviso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Stat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Office  
on Carrying Out the Illegal Stem Cell Activities of Ji Lin Silicon Valley Hospital and Ji Lin Hi-tech  
Hospital ..... (4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struction  
of Ketamine-dependent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 (4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Six Clinic Pathway  
of Radical Treatment for Stomach Cancer ..... (42)

The National Situation of Notable Infectious Diseases in September, 2012 ..... (4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

2012 年 第 1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新资源食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批准中长链脂肪酸食用油和小麦低聚肽作为新资源食品,增加菊芋作为新资源食品菊粉的原料,公布抗性糊精作为普通食品。生产经营上述食品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中长链脂肪酸食用油、小麦低聚肽和抗性糊精

2012 年 8 月 28 日

## 附件

### 中长链脂肪酸食用油

|           |                                                  |          |
|-----------|--------------------------------------------------|----------|
| 中文名称      | 中长链脂肪酸食用油                                        |          |
| 英文名称      | Medium—and long—chain triacylglycerol oil        |          |
| 基本信息      | 来源:食用植物油、中链甘油三酯(来源于食用椰子油、棕榈仁油)                   |          |
| 生产工艺简述    | 以食用植物油和中链甘油三酯为原料,通过脂肪酶进行酯交换反应,经蒸馏分离、脱色、脱臭等工艺而制成。 |          |
| 食用量       | ≤30 克/天                                          |          |
| 质量要求      | 性状                                               | 淡黄色透明状液体 |
|           | 中长链脂肪酸甘油三酯/(g/100 g)                             | ≥18      |
|           | 长链脂肪酸甘油三酯/(g/100 g)                              | ≤77      |
|           | 中链甘油三酯/(g/100 g)                                 | <3       |
|           | 中链脂肪酸/(g/100 g)                                  | ≥11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卫生安全指标应符合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                              |          |

小麦低聚肽

|           |                                                       |          |
|-----------|-------------------------------------------------------|----------|
| 中文名称      | 小麦低聚肽                                                 |          |
| 英文名称      | Wheat oligopeptides                                   |          |
| 基本信息      | 来源:小麦谷朊粉                                              |          |
| 生产工艺简述    | 以小麦谷朊粉为原料,经调浆、蛋白酶酶解、分离、过滤、喷雾干燥等工艺制成。                  |          |
| 食用量       | ≤6 克/天                                                |          |
| 质量要求      | 性状                                                    | 白色或浅灰色粉末 |
|           | 蛋白质(以干基计)/(g/100 g)                                   | ≥90      |
|           | 低聚肽(以干基计)/(g/100 g)                                   | ≥75      |
|           | 总谷氨酸/(g/100 g)                                        | ≥25      |
|           | 相对分子量质量小于 1000 的蛋白质水解物所占比例(%)                         | ≥85      |
|           | 水分/(g/100 g)                                          | ≤7       |
|           | 灰分/(g/100 g)                                          | ≤7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1. 婴幼儿不宜食用,标签、说明书中应当标注不适宜人群。<br>2. 卫生安全指标应符合我国相关标准要求。 |          |

抗性糊精

|           |                                 |                            |
|-----------|---------------------------------|----------------------------|
| 中文名称      | 抗性糊精                            |                            |
| 英文名称      | Resistant Dextrin               |                            |
| 基本信息      | 来源:食用淀粉                         |                            |
| 生产工艺简述    | 以食用淀粉为原料,在酸性条件下经糊精化反应制得的一种膳食纤维。 |                            |
| 质量要求      | 性状                              | 白色至淡黄色粉末                   |
|           | 总膳食纤维/(g/100 g)                 | ≥82(根据 GB/T22224—2008 第二法) |
|           | 水分/(g/100 g)                    | ≤6                         |
|           | 灰分/(g/100 g)                    | ≤0.5                       |
|           | pH                              | 4—6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卫生安全指标应符合我国相关标准要求。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

2012 年 第 1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新资源食品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人参(人工种植)的生产经营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人参(人工种植)

2012 年 8 月 29 日

## 附件

### 人参(人工种植)

|           |                                                                             |
|-----------|-----------------------------------------------------------------------------|
| 中文名称      | 人参(人工种植)                                                                    |
| 拉丁名称      | Panax Ginseng C. A. Meyer                                                   |
| 基本信息      | 来源:5 年及 5 年以下人工种植的人参<br>种属:五加科、人参属<br>食用部位:根及根茎                             |
| 食用量       | ≤3 克/天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1. 卫生安全指标应当符合我国相关标准要求。<br>2. 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标签、说明书中应当标注不适宜人群和食用限量。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

2012 年 第 18 号

为适应卫生事业发展对卫生标准化工作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卫生标准工作的科学性和透明度,我部决定开展 2013 年度卫生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现以公告形式发布项目申报指南。项目受理截止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逾期不予受理。

特此公告。

附件:2013 年度卫生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2012 年 9 月 5 日

附件

## 2013 年度卫生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 一、概述

为适应卫生事业发展对卫生标准化工作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卫生标准工作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决定开展 2013 年度卫生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

卫生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以保障公众健康为宗旨,围绕我国社会经济和卫生事业发展的需求,针对当前卫生工作重点,通过制(修)订卫生标准,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卫生服务管理和卫生监督执法提供技术依据。

### 二、项目范围及重点支持领域

(一)项目范围。

2013 年卫生标准制(修)订项目按标准性质分为国家标准、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行业卫生

标准。

申报的专业包括:环境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防护、学校卫生、消毒卫生、职业病诊断、放射性疾病诊断、传染病、临床检验、血液、医疗服务、医疗机构管理、医院感染控制、卫生信息、病媒生物控制、寄生虫病、地方病、营养等内容。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化妆品标准的制(修)订计划项目将另行发文征集。

(二)重点支持领域。

1. 与国家卫生法律法规相配套的标准项目。
2.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急需的卫生信息等配套标准。
3. 医疗领域重点项目:常见病、多发病和重大

疾病的诊断和质量控制;医院感染重点部门和重点环节的感染控制;护理质量控制等。

4. 疾病预防控制领域重点项目:脊髓灰质炎、霍乱、基孔肯雅热的诊断,结核病监测,鼠疫实验室操作规范;地方性砷中毒病区判定及划分;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诊断;国境口岸病媒生物控制技术、卫生用杀虫剂现场药效测评;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等。

5. 卫生监督领域重点项目:放射诊疗设备检测和建设项目评价;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环境污染健康影响评价、环境卫生快速检验方法、涉水产品卫生评价;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及检测方法、化学中毒应急检测方法、生物接触限值及检测方法等。

三、申报要求

任何公民、法人或组织均可提出制(修)订卫生标准的立项建议。推荐的项目第一起草单位需符合《卫生标准制(修)订项目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的要求。申请需通过网络和纸质文件同时进行。

(一)网上申请程序。

登录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网站(<http://www.jdzx.net.cn>),点击进入右方的“卫生标准网”,非会员首先点击右侧的“注册”,提供申请者的信息。然后点击“网上申请计划项目”,根据所申请立项标准的情况填写完后提交。

如对网上申请程序有疑问,可咨询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标准处(联系方式见附表)。

(二)纸质文件申请程序。

打印出网上提交的申请表后,邮寄或传真给相应的卫生标准专业委员会秘书处(联系方式见附表),没有对应的专业委员会的,发送至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标准处。

征集立项截止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

附表:各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和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标准处联系方式

附表

各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和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标准处联系方式

| 专业      | 联系人        | 单位                       | 通讯地址            | 邮编     |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
| 环境卫生    | 刘 凡        |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   | 北京宣武区南纬路 29 号   | 100050 | 83132512             | 83132512 | lf9910@tom.com<br>biaoweihuihj@yahoo.com.cn       |
| 职业卫生    | 张 敏        |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 北京市宣武区南纬路 29 号  | 100050 | 83132985<br>83132043 | 83132985 | minzhang928@vip.sina.com<br>cdcadmin@163.com      |
| 职业病诊断   | 周安寿<br>朱秋鸿 |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 北京市宣武区南纬路 29 号  | 100050 | 83132166<br>83132825 | 83132825 | zhouanshou@sina.com<br>zhuqiu hong304x@sina.com   |
| 放射卫生防护  | 姜晓燕<br>李小娟 |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防护与核安全所政策标准室 | 北京市德胜门外新康街 2 号  | 100088 | 62389909<br>62389913 | 62389909 | jjxxyy2004@yahoo.com.cn<br>xiaojuanlibox@sina.com |
| 放射性疾病诊断 | 姜恩海        | 中国医科院放射医学研究所             |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288 号 | 300020 | 022—<br>27238406     | 23909240 | jnh1953@yahoo.com.cn                              |

(续表)

| 专业         | 联系人        | 单位                         | 通讯地址                                 | 邮编     |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
| 学校卫生       | 张 琳        | 北京 大学 儿 少 卫 生 研 究 所        | 北京 市 海 淀 区 学 院 路 38 号                | 100083 | 82335061             | 82801178        | zh-lin@163. com                              |
| 消毒         | 张流波<br>李 炎 |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br>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 | 北京 市 朝 阳 区 潘 家 园<br>南 里 7 号          | 100021 | 87708103<br>67717125 | 87779905        | zlbxj@263. net<br>huohuo5@sina. com          |
| 传染病        | 冯子健        |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br>病控制与应急处理办公室 | 北京 市 昌 平 区 昌 百 路<br>155 号            | 102206 | 58900501             | 58900561        | fengzj@chinacdc. cn                          |
| 临床检验       | 李晓鹏<br>张传宝 | 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                  | 北京 市 东 城 区 大 华 路 1<br>号北京医院内         | 100730 | 58115051<br>58115059 | 65132968        | xiaopengli@263. net<br>zhangcb99@163. com    |
| 血液         | 刘 江<br>石 欣 |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 北京 市 北 三 环 中 路<br>37 号               | 100088 | 62017587<br>82807661 | 62019617        | brcbc_shi@163. com                           |
| 医疗服务       | 阎 赢        | 卫生部医院管理研究所                 | 北京 市 海 淀 区 学 院 路 38<br>号北大医学部护理楼     | 100191 | 82311836<br>—22      | 82311836<br>—11 | biaozhun2007@sina. com                       |
| 医疗机构<br>管理 | 洪 宓        | 卫生部医院管理研究所                 | 北京 市 海 淀 区 学 院 路 38<br>号北大医学部护理楼     | 100191 | 82801491             | 82801491        | Hongmi0807@sina. com                         |
| 医院感染<br>控制 | 巩玉秀        | 卫生部医院管理研究所                 | 北京 市 海 淀 区 学 院 路 38<br>号北大医学部护理楼     | 100191 | 82805667             | 82805665        | Yuxiugong327@163. com                        |
| 卫生信息       | 汤学军        | 卫生部统计信息中心                  | 北京 市 西 直 门 外 南 路<br>1 号              | 100044 | 68792477             | 68792478        | tangxj@moh. gov. cn                          |
| 病媒生物<br>控制 | 曾晓芃<br>钱 坤 | 北京 市 疾 病 预 防 控 制 中<br>心    | 北京 市 东 城 区 和 平 里<br>中 街 16 号         | 100013 | 64407027<br>64407162 | 64407155        | xpzeng99@yahoo. com. cn<br>bmswbwh@yahoo. cn |
| 寄生虫病       | 官亚宜        |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br>寄生虫病预防控制所    | 上 海 市 瑞 金 二 路<br>207 号               | 200025 | 021—<br>64376308     | 64376308        | guan_yayi_99@yahoo. com                      |
| 地方病        | 魏红联        |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br>地方病控制中心      | 黑 龙 江 省 哈 尔 滨 市 南<br>岗 区 保 健 路 159 号 | 150086 | 0451—<br>86664775    | 86657674        | dbywc@126. com                               |
| 营养         | 张 兵        |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br>营养与食品安全所     | 北京 市 宣 武 区 南 纬 路<br>29 号             | 100050 | 83132920—<br>18      | 83132909        | zzhangb327@yahoo. com. cn                    |
| 其他         | 杨 博        | 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标<br>准处           | 北京 市 东 城 区 交 道 口<br>北 三 条 32 号       | 100007 | 84088590             | 84088594        | biaozhunchu204@sina. com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通告

卫通〔2012〕14 号

现发布《肺炎诊断》等 10 项卫生行业标准,其编号和名称如下:

## 一、强制性卫生行业标准

- WS 382—2012 肺炎诊断
- WS 383—2012 支气管哮喘诊断
- WS 384—2012 妊娠期高血压疾病诊断
- WS 385—2012 先天性胆道畸形诊断
- WS 386—2012 结直肠癌诊断
- WS 387.1—2012 临床常用急救操作技术 第 1 部分:心肺复苏

## 二、推荐性卫生行业标准

- WS/T 388—2012 早产诊断
- WS/T 389—2012 医学 X 线检查操作规程
- WS/T 390—2012 医院急诊科规范化流程
- WS/T 391—2012 CT 检查操作规程

上述标准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2012 年 9 月 3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通告

卫通〔2012〕15 号

现发布《临床常用急救操作技术 第 2 部分:催吐、洗胃》等 6 项卫生行业标准,其编号和名称如下:

## 一、强制性卫生行业标准

- WS 387.2—2012 临床常用急救操作技术 第 2 部分:催吐、洗胃

- WS 387.3—2012 临床常用急救操作技术 第3部分:氧疗及人工气道建立
- WS 387.4—2012 临床常用急救操作技术 第4部分:呼吸道分泌物吸引
- WS 387.5—2012 临床常用急救操作技术 第5部分:外伤患者紧急止血、包扎和搬运
- WS 392—2012 呼吸机临床应用

二、推荐性卫生行业标准

WS/T 393—2012 医疗机构临床路径的制定与实施

上述标准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2012 年 9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通告

卫通〔2012〕16 号

现发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等 3 项卫生行业标准。其编号和名称如下：

一、强制性卫生行业标准

WS 394—2012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二、推荐性卫生行业标准

WS/T 395—2012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

WS/T 396—2012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

以上标准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我部 2006 年印发的《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06〕53 号)、《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卫监督发〔2006〕58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2012 年 9 月 19 日

# 卫生部、财政部关于 2011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情况的通报

卫妇社发〔2012〕5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财务局:

为推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深入开展,确保任务落实和群众受益,2012 年上半年,卫生部、财政部联合对各省(区、市)开展了 2011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并抽取天津、山西等 16 个省(区、市)进行了现场考核。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 一、工作进展情况

总体来看,各地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高度重视,项目管理制度和措施进一步建立健全,服务数量大幅度增加,服务质量稳步提高,群众满意度较高。

(一)管理制度逐步建立,管理措施进一步加强。地方各级政府普遍成立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组织,组建技术指导团队,强化县(区)级政府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强统一领导。各地结合实际,完善制度,进一步明确项目责任分工、工作机制、经费保障、监督考核等,加大考核力度,创新考核方式,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考核”的原则对本地项目实施情况开展全面考核或抽查复核,实行考核结果与经费补助、机构评优、资质认定等挂钩。

(二)经费投入得到保障,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年初预拨、考核结算”的项目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根据卫生部医改监测数据,2011 年度全国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达

26.8 元,中央、省、市、县分别承担 13.5 元、4.6 元、3.4 元和 5.3 元。31 个省(区、市)全部达到人均 25 元最低标准,上海、北京、天津、浙江、西藏等地补助标准提高到 30 元以上。各地不断完善资金管理措施,如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成立卫生系统核算中心、采取以奖代补、开展财务培训等,加强资金管理。现场考核的 64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89.3%,支出率为 93.7%,分别比 2011 年提高 22.3 和 52.5 个百分点。

(三)服务能力得到加强,服务模式进一步优化。各地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不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房屋建设和增添设备,改善服务条件;利用中央补助地方基层卫生人员培训项目,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培训,提升人员服务能力;提高乡村医生社会保障水平,稳定乡村医生队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进一步得到保障。各地因地制宜,与本地其他重点工作相结合,不断创新和改进服务。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江西、湖南等地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建设,初步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电子化管理,提高了服务和管理效率;山东、湖北、宁夏、新疆等地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工作,不断丰富健康教育内容;上海、江苏、浙江、河南、四川、陕西等地组建责任医生团队,推行网格化管理;甘肃、广东等地发挥自身优势,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积极开展中医药服务。

(四)服务数量和质量稳步提高,服务效果进一步显现。根据卫生部医改监测数据,截至 2012 年 1 月底,全国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人数达 8.5 亿,电子建档率为 62.9%。全国孕产妇、0—6 岁儿童、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人数分别达到 1614 万人、8116 万人、11 041 万人。高血压规范管理人数达 6586 万人,完成年度任务的 146.4%;糖尿病规范管理人数达 1858 万人,完成年度任务的 123.9%;重性精神疾病规范管理人数达 292 万人。服务数量增加的同时,服务质量稳步提高,对 32 个县(区)现场考核结果显示,抽查的各类服务项目规范管理率达到 67.2%,比上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为 62.2%,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为 58.7%,分别比上年提高 5.5 和 12.6 个百分点。居民满意度为 92.3%,比上年提高 10 个百分点。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管理方面。一是责任不明确。一些地方未能结合实际合理确定项目目标,指标不量化,承担工作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责任不明确;有的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内部分工不明确,存在推诿扯皮的现象;有的地方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协作机制不健全,未发挥整体效能;有的地方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分工不明确,村卫生室承担任务不足。二是项目考核制度不完善。一些地区考核流于形式,考核方法不科学、内容不细致、过程不严肃、结果不客观,考核结果应用不足,考核的激励约束作用没有得到有效发挥。

(二)项目资金方面。一是个别地方配套资金不到位。有的地方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备购置经费充当项目配套经费,有的地方将应配套的项目经费用于其他公共卫生服务和本地其他卫生项目。二是资金拨付周期长。现场考核的 32 个县(区),补助资金自中央下达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平均需要 8.5 个月,其中在省、市、县三级平均停留时间为 3 个月、2 个月和 3 个月,个别地方时间甚至超过 1 年。三是资金使用不规范。有的地方将项目经费截留、挪用于药品零差率补助、督导检查、机构建设等。四是部分基层机构财务管理制度不完善,财务数据不准确,出现白条入账、无效发票入账等情况。

(三)项目执行方面。一是服务不规范,服务质量还不高。一些地方未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1 年版)》要求开展服务,没有及时开展新增服务项目和内容、随访不规范、服务记录未及时更新等问题比较突出,个别地方存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收取费用问题。二是服务不注重实效,不真实情况依然存在。此次抽查城乡居民、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和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各类档案共 4622 份,失访档案 455 份,失访率达 9.84%,不真实档案 114 份,不真实率为 2.74%。三是项目开展不平衡。总体来看,中西部地区落后于东部地区,慢性病管理、重性精神疾病管理等新项目落后于计划免疫、妇幼保健等传统服务项目。四是部分地区服务体系不健全,影响了项目的深入开展。部分中小城市以及县级市(县)的城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健全,影响了项目实施效果。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自查整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是“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重要实现路径,是我国公共卫生领域一项基础性的制度安排,对于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功能,转变“以药养医”运行机制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卫生、财政部门要结合此次考核发现的突出问题,全面开展自查工作,认真梳理三年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完善政

策,改进管理,提高执行力,对工作一项一项梳理,对问题一个一个解决。严格执行目标责任制,对于弄虚作假、骗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要限期责令整改并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负责人责任。

(二)加强管理,提高项目执行效能。各地要进一步健全项目统一管理机制,建立项目领导组织、日常管理组织和技术支持组织,尤其要强化县(区)级政府在项目组织实施、经费保障和考核管理中的主导作用。调动各方积极性,坚持责权利相统一,合理制定任务目标,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责任分工,落实奖惩措施,提高项目执行效能。合理使用 2012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卫生考核资金,认真开展项目绩效考核。

(三)保障经费,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医改有关政策要求,合理安排项目补助资金。要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督导检查,采取“年初预拨,考核结算”的办法,保证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各级卫生部门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结合新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会计制度,加强会计核算,保证项目资金合理使用。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通过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成立卫生系统核算中心等,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

(四)提升能力,提高项目服务水平。各地要充分利用当前中央补助地方城乡基层医务人员培训项目,加强基层医务人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践技能培训,提高其服务能力;加强对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相关人员的培训,使其能更好地指导基层开展工作;加强基层财务会计制度培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水平。要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健全机构网络,充实

人员数量,配备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必要的设施设备,改善服务条件。要进一步改进服务方式,推广团队服务,探索签约服务,积极开展主动服务和巡回服务。要加快以健康档案为基础的卫生信息系统建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信息化工作能力,提高服务和管理效率。

(五)强化考核,注重项目取得实效。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制度,省、地市级两级卫生、财政部门要定期对本地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考核,县(市、区)级要对辖区内所有承担项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考核,逐步将项目实施成效纳入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考核内容,使考核工作常规化。要结合实际,制订详细的项目考核方案,突出年度项目重点工作,要把居民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知晓率和满意度作为重要的考核内容。要创新考核方式和方法,简化考核程序,减轻基层负担。要充分发挥第三方和信息系统在考核中的作用。考核结果与资金安排、人员奖惩适当挂钩,发挥考核的激励作用,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变运行机制,改变“重医轻防”倾向,使其工作重心真正转向健康管理和公共卫生服务。

- 附件:1. 各省(区、市)2011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日常考核得分表
2. 各省(区、市)2011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进展情况报告考核得分表
3. 16 省(区、市)2011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综合得分表

2012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1

各省(区、市)2011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日常考核得分表

| 省份  | 1.1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8 分) | 1.2 预防接种(8 分) | 1.3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8 分) | 1.4 孕产妇健康管理(8 分) | 1.5 老年人健康管理(8 分) | 1.6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8 分) | 1.7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8 分) | 1.8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8 分) | 1.9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12 分) | 1.10 卫生监督协管(8 分) | 2.1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8 分) | 2.2 资金拨付(8 分) | 得分    | 排序 |
|-----|---------------------|---------------|----------------------|------------------|------------------|--------------------|--------------------|---------------------|-----------------------------|------------------|-----------------------|---------------|-------|----|
| 北京  | 8.00                | 7.50          | 8.00                 | 8.00             | 8.00             | 4.56               | 6.11               | 7.62                | 12.00                       | 8.00             | 8.00                  | 8.00          | 93.79 | 22 |
| 天津  | 8.00                | 8.00          | 7.86                 | 8.00             | 8.00             | 8.00               | 8.00               | 6.39                | 12.00                       | 8.00             | 8.00                  | 8.00          | 98.24 | 8  |
| 河北  | 8.00                | 6.00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 5.29                | 12.00                       | 8.00             | 8.00                  | 6.22          | 93.51 | 23 |
| 山西  | 8.00                | 8.00          | 8.00                 | 7.74             | 8.00             | 8.00               | 8.00               | 6.32                | 12.00                       | 8.00             | 8.00                  | 6.90          | 96.96 | 12 |
| 内蒙古 | 8.00                | 7.50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 6.80                | 12.00                       | 8.00             | 8.00                  | 5.83          | 96.13 | 18 |
| 辽宁  | 7.18                | 8.00          | 8.00                 | 8.00             | 8.00             | 7.83               | 8.00               | 6.49                | 12.00                       | 8.00             | 8.00                  | 5.50          | 95.01 | 20 |
| 吉林  | 8.00                | 7.00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 12.00                       | 8.00             | 8.00                  | 6.23          | 97.23 | 10 |
| 黑龙江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 12.00                       | 8.00             | 8.00                  | 6.13          | 98.13 | 9  |
| 上海  | 8.00                | 8.00          | 8.00                 | 7.42             | 8.00             | 8.00               | 8.00               | 8.00                | 12.00                       | 8.00             | 8.00                  | 8.00          | 99.42 | 3  |
| 江苏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 7.73                | 12.00                       | 8.00             | 8.00                  | 8.00          | 99.73 | 1  |
| 浙江  | 8.00                | 5.00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 6.52                | 12.00                       | 8.00             | 8.00                  | 8.00          | 95.52 | 19 |
| 安徽  | 8.00                | 8.00          | 8.00                 | 7.43             | 8.00             | 8.00               | 8.00               | 8.00                | 12.00                       | 8.00             | 8.00                  | 7.60          | 99.02 | 5  |
| 福建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 6.92               | 6.07                | 12.00                       | 8.00             | 8.00                  | 7.47          | 96.46 | 16 |
| 江西  | 8.00                | 8.00          | 8.00                 | 7.79             | 8.00             | 8.00               | 8.00               | 8.00                | 11.63                       | 8.00             | 8.00                  | 5.79          | 97.20 | 11 |
| 山东  | 8.00                | 6.00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 12.00                       | 8.00             | 8.00                  | 6.64          | 96.64 | 15 |
| 河南  | 8.00                | 8.00          | 7.73                 | 7.05             | 8.00             | 8.00               | 8.00               | 7.53                | 12.00                       | 8.00             | 8.00                  | 6.62          | 96.92 | 13 |
| 湖北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 12.00                       | 8.00             | 8.00                  | 7.47          | 99.47 | 2  |
| 湖南  | 8.00                | 8.00          | 7.39                 | 8.00             | 8.00             | 8.00               | 8.00               | 7.43                | 12.00                       | 8.00             | 8.00                  | 7.58          | 98.39 | 7  |
| 广东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 5.73               | 5.49               | 6.19                | 12.00                       | 8.00             | 8.00                  | 8.00          | 93.41 | 24 |
| 广西  | 8.00                | 5.50          | 8.00                 | 8.00             | 8.00             | 7.27               | 4.68               | 8.00                | 12.00                       | 8.00             | 8.00                  | 7.43          | 92.88 | 26 |
| 海南  | 8.00                | 8.00          | 6.86                 | 5.02             | 8.00             | 3.72               | 2.24               | 8.00                | 6.00                        | 8.00             | 8.00                  | 7.55          | 79.39 | 30 |
| 重庆  | 8.00                | 7.50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 12.00                       | 8.00             | 8.00                  | 7.49          | 98.99 | 6  |

(续表)

| 省份 | 1.1 城乡<br>居民健康档案<br>管理<br>(8分) | 1.2 预防<br>接种<br>(8分) | 1.3 0~6<br>岁儿童健康<br>管理<br>(8分) | 1.4 孕产<br>妇健康<br>管理<br>(8分) | 1.5 老年<br>人健康<br>管理<br>(8分) | 1.6 高血<br>压患者健康<br>管理<br>(8分) | 1.7 糖尿<br>病患者健康<br>管理(8分) | 1.8 重性<br>精神疾病患<br>者管理<br>(8分) | 1.9 传染<br>病及突发公<br>共卫生事件<br>报告和处置<br>(12分) | 1.10 卫<br>生监督协<br>管<br>(8分) | 2.1 人均<br>基本公共卫<br>生服务经费<br>(8分) | 2.2 资金<br>拨付<br>(8分) | 得分    | 排序 |
|----|--------------------------------|----------------------|--------------------------------|-----------------------------|-----------------------------|-------------------------------|---------------------------|--------------------------------|--------------------------------------------|-----------------------------|----------------------------------|----------------------|-------|----|
| 四川 | 8.00                           | 3.00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 12.00                                      | 8.00                        | 8.00                             | 7.90                 | 94.90 | 21 |
| 贵州 | 8.00                           | 8.00                 | 7.48                           | 8.00                        | 8.00                        | 8.00                          | 8.00                      | 7.83                           | 6.00                                       | 8.00                        | 8.00                             | 8.00                 | 93.31 | 25 |
| 云南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 12.00                                      | 8.00                        | 8.00                             | 7.21                 | 99.21 | 4  |
| 西藏 | 0.38                           | 1.00                 | 5.23                           | 2.89                        | 3.91                        | 2.70                          | 0.27                      | 0.00                           | 6.00                                       | 8.00                        | 8.00                             | 3.46                 | 41.84 | 31 |
| 陕西 | 8.00                           | 5.00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 12.00                                      | 8.00                        | 8.00                             | 7.33                 | 96.33 | 17 |
| 甘肃 | 8.00                           | 5.00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 12.00                                      | 8.00                        | 8.00                             | 7.65                 | 96.65 | 14 |
| 青海 | 8.00                           | 5.00                 | 7.84                           | 7.64                        | 8.00                        | 8.00                          | 8.00                      | 4.26                           | 6.00                                       | 8.00                        | 8.00                             | 6.93                 | 85.67 | 28 |
| 宁夏 | 4.73                           | 5.00                 | 8.00                           | 8.00                        | 8.00                        | 8.00                          | 5.07                      | 8.00                           | 12.00                                      | 8.00                        | 8.00                             | 6.40                 | 89.19 | 27 |
| 新疆 | 8.00                           | 3.00                 | 7.89                           | 7.53                        | 8.00                        | 8.00                          | 8.00                      | 5.87                           | 6.00                                       | 8.00                        | 8.00                             | 6.84                 | 85.13 | 29 |

注：1. 日常考核依据为卫生部医改监测数据(截至 2012 年 1 月底)和各类相关常规卫生统计年报数据。  
2. 日常考核单独计分满分为 100 分, 占总考核分数的 30 分。

附件 2

各省(区、市)2011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工作进展情况报告考核得分表

| 省份  | 1. 报告完整性(80 分) | 2. 报告及时性(10 分) | 3. 报告支持性材料(10 分) | 得分    | 排序 |
|-----|----------------|----------------|------------------|-------|----|
| 北京  | 63.20          | 0.00           | 0.00             | 63.20 | 23 |
| 天津  | 72.20          | 10.00          | 10.00            | 92.20 | 1  |
| 河北  | 57.20          | 0.00           | 0.00             | 57.20 | 29 |
| 山西  | 66.80          | 10.00          | 10.00            | 86.80 | 4  |
| 内蒙古 | 59.60          | 10.00          | 10.00            | 79.60 | 18 |
| 辽宁  | 62.80          | 10.00          | 10.00            | 82.80 | 11 |
| 吉林  | 44.60          | 10.00          | 10.00            | 64.60 | 22 |
| 黑龙江 | 65.80          | 10.00          | 10.00            | 85.80 | 7  |

(续表)

| 省份 | 1. 报告完整性(80 分) | 2. 报告及时性(10 分) | 3. 报告支持性材料(10 分) | 得分     | 排序 |
|----|----------------|----------------|------------------|--------|----|
| 上海 | 40. 40         | 10. 00         | 10. 00           | 60. 40 | 27 |
| 江苏 | 61. 80         | 10. 00         | 10. 00           | 81. 80 | 13 |
| 浙江 | 64. 00         | 10. 00         | 10. 00           | 84. 00 | 10 |
| 安徽 | 60. 20         | 10. 00         | 10. 00           | 80. 20 | 16 |
| 福建 | 47. 20         | 10. 00         | 10. 00           | 67. 20 | 21 |
| 江西 | 70. 00         | 10. 00         | 10. 00           | 90. 00 | 2  |
| 山东 | 66. 00         | 10. 00         | 10. 00           | 86. 00 | 5  |
| 河南 | 61. 80         | 10. 00         | 10. 00           | 81. 80 | 13 |
| 湖北 | 56. 80         | 10. 00         | 10. 00           | 76. 80 | 19 |
| 湖南 | 62. 40         | 10. 00         | 10. 00           | 82. 40 | 12 |
| 广东 | 53. 00         | 10. 00         | 0. 00            | 63. 00 | 24 |
| 广西 | 65. 20         | 10. 00         | 10. 00           | 85. 20 | 8  |
| 海南 | 61. 40         | 10. 00         | 10. 00           | 81. 40 | 15 |
| 重庆 | 66. 00         | 10. 00         | 10. 00           | 86. 00 | 5  |
| 四川 | 53. 60         | 10. 00         | 10. 00           | 73. 60 | 20 |
| 贵州 | 60. 00         | 10. 00         | 10. 00           | 80. 00 | 17 |
| 云南 | 68. 40         | 10. 00         | 10. 00           | 88. 40 | 3  |
| 西藏 | 34. 80         | 0. 00          | 0. 00            | 34. 80 | 31 |
| 陕西 | 49. 00         | 10. 00         | 0. 00            | 59. 00 | 28 |
| 甘肃 | 61. 20         | 0. 00          | 0. 00            | 61. 20 | 25 |
| 青海 | 40. 80         | 10. 00         | 10. 00           | 60. 80 | 26 |
| 宁夏 | 65. 20         | 10. 00         | 10. 00           | 85. 20 | 8  |
| 新疆 | 56. 20         | 0. 00          | 0. 00            | 56. 20 | 30 |

注:1. 根据各地上报的 2011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进展情况报告进行评分。

2. 工作进展情况报告考核单独计分满分为 100 分,占总考核分数的 10 分。

附件 3

16 省(区、市)2011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项目考核综合得分表

| 省份  | 现场考核(60 分) |       |       |        |       |       | 自查报告(10 分) |      | 日常监测(30 分) |       | 综合得分  |
|-----|------------|-------|-------|--------|-------|-------|------------|------|------------|-------|-------|
|     | 组织管理       | 资金管理  | 项目执行  | 综合满意情况 | 得分    | 权重得分  | 得分         | 权重得分 | 得分         | 权重得分  |       |
| 天津  | 9.50       | 19.28 | 50.45 | 14.19  | 93.42 | 56.05 | 92.20      | 9.22 | 98.24      | 29.47 | 94.74 |
| 山东  | 9.50       | 18.15 | 50.78 | 14.52  | 92.95 | 55.77 | 86.00      | 8.60 | 96.64      | 28.99 | 93.36 |
| 湖北  | 9.75       | 14.66 | 54.34 | 13.71  | 92.46 | 55.48 | 76.80      | 7.68 | 99.47      | 29.84 | 93.00 |
| 湖南  | 9.17       | 17.06 | 51.48 | 14.27  | 91.98 | 55.19 | 82.40      | 8.24 | 98.39      | 29.52 | 92.95 |
| 浙江  | 9.50       | 18.17 | 49.93 | 14.37  | 91.97 | 55.18 | 84.00      | 8.40 | 95.52      | 28.66 | 92.24 |
| 山西  | 9.75       | 16.87 | 48.20 | 13.64  | 88.46 | 53.08 | 86.80      | 8.68 | 96.96      | 29.09 | 90.84 |
| 甘肃  | 9.66       | 15.66 | 49.51 | 13.72  | 88.55 | 53.13 | 61.20      | 6.12 | 96.65      | 29.00 | 88.25 |
| 四川  | 8.92       | 16.38 | 48.55 | 13.13  | 86.98 | 52.19 | 73.60      | 7.36 | 94.90      | 28.47 | 88.02 |
| 贵州  | 9.50       | 16.02 | 45.99 | 13.32  | 84.83 | 50.90 | 80.00      | 8.00 | 93.31      | 27.99 | 86.89 |
| 黑龙江 | 9.50       | 14.38 | 42.72 | 13.97  | 80.57 | 48.34 | 85.80      | 8.58 | 98.13      | 29.44 | 86.36 |
| 福建  | 8.67       | 14.21 | 47.27 | 13.97  | 84.12 | 50.47 | 67.20      | 6.72 | 96.46      | 28.94 | 86.13 |
| 云南  | 9.75       | 16.60 | 35.42 | 13.55  | 75.32 | 45.19 | 88.40      | 8.84 | 99.21      | 29.76 | 83.80 |
| 安徽  | 9.58       | 17.85 | 35.05 | 13.58  | 76.06 | 45.64 | 80.20      | 8.02 | 99.02      | 29.71 | 83.36 |
| 江西  | 8.92       | 15.65 | 34.26 | 13.91  | 72.74 | 43.64 | 90.00      | 9.00 | 97.20      | 29.16 | 81.80 |
| 宁夏  | 9.33       | 16.45 | 29.32 | 13.75  | 68.85 | 41.31 | 85.20      | 8.52 | 89.19      | 26.76 | 76.59 |
| 青海  | 9.17       | 14.30 | 34.93 | 13.95  | 72.35 | 43.41 | 60.80      | 6.08 | 85.67      | 25.70 | 75.19 |

注:现场考核项目执行和综合满意度情况得分由各省(区、市)抽取的地级城市(一区、一县)实地抽查考核获得,被抽查地区的现场考核得分代表本省(区、市)现场考核得分。

## 卫生部、教育部关于印发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标准(试行)》的通知

卫科教发〔2012〕5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教育局,卫生部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 号),做好经济欠发达的农村地区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工作,提升农村基层卫生人才队伍综合服务能力,我们组织制定了《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可从卫生部和教育部网站下载),请结合实际情况贯彻执行。为确保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顺利实施,现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研究确定实施本培训标准的经济欠发达农村地区的区域范围。结合本地区全科医生人才队伍建设总体战略与规划、培养需求和培养能力,正确处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与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关系,科学编制本省(区、市)

助理全科医生年度培训计划和中长期培训规划,并于每年 10 月底前将下一年度培训计划报卫生部备案。

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工作是现阶段落实全科医生制度,加强农村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措施之一,其培训基地、师资建设以及培训期间人员管理参照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相关办法执行。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主动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培训经费、培训期间工资待遇等保障政策,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实施。

三、各省级卫生和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组织相关培训单位完善招录、培训、管理、考核等环节制度建设,强化培训过程管理,确保培训质量,并及时将工作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和问题反馈卫生部、教育部。

2012 年 9 月 2 日

##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总后勤部卫生部关于深化城乡 医院对口支援工作进一步提高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的通知

卫医管发〔2012〕6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部属(管)医院,各军区、各军兵种联(后)勤部卫生部,总参管理保障部、总

装后勤部卫生局,总后勤部直属卫生单位:

按照深化医改和公立医院改革的有关要求,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和医院认真组织实施“万名医

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积极开展城乡医院对口支援活动，军队医院积极开展对口支援西部地区县医院工作，进一步加强对西部地区的支援力度，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农村群众看病就医的可及性不断增强。根据国务院《“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国发〔2012〕11号）及有关文件的要求，为深化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进一步提高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坚持对口支援工作的原则要求

各地各医院要在总结多年开展对口支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按照《关于实施“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的通知》（卫医发〔2005〕165号）、《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卫医管发〔2009〕72号）、《关于东西部地区医院省际对口支援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医管发〔2009〕93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军队医院对口支援西部地区县医院工作的通知》（卫医疗〔2007〕56号）确定的原则和“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把这项工作与深化医改、公立医院改革发展、推进农村居民重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围绕受援医院整体达到二级甲等和90%的病人看病就医不出县域的工作目标，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 二、推动三级医院与县级医院建立更紧密联系

（一）帮助受援医院研究制订发展规划。按照县级医院的功能定位，结合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地理环境和交通条件、服务人口和医疗服务需求等因素，支援医院要指导和协助受援医院研究制订受援医院及其重点专科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协商制订对口支援工作规划，明确总体目标和年度任务，为组织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和

帮助。

（二）实行管理人员双向挂职。支援医院要选派有丰富管理经验的医务人员到县级医院任院长、副院长或科主任、副主任。要在提供技术帮扶的同时，帮助受援医院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医院管理。县级医院要选派业务骨干和管理干部到支援医院相应科室和部门进修、学习或挂职，支援医院要给予大力支持。

（三）积极开展分级医疗和双向转诊。县级医院开展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和危急重症病人的救治，以及疑难疾病接治转诊。支援医院和受援医院要建立分工协作机制，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分级医疗、双向转诊、急慢分治的就医格局。

（四）探索建立支援医院和受援医院合作共赢的机制。支援医院和受援医院可以通过建立医疗联合体、医院集团、托管等形式，探索建立相对紧密的关系，促进形成纵向联合体和责任共同体，增强农村群众对县级医院的认可度，提高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效率，形成优质医疗资源流动下沉的长效机制。

### 三、全面提高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一）加强对县级医院重点专科的扶持力度。支援医院和受援医院要根据受援医院近三年县外转诊率前4位的病种、国务院和卫生部要求纳入重大疾病医疗保障范围的20种重大疾病，结合医院发展需求，制订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计划。鼓励采用“团队帮扶”的模式，帮助受援医院加强重点专科建设，以专科建设带动受援医院服务能力和水平的全面提升。

（二）提高县级医院的医疗技术水平。支援医院的派驻人员要在受援医院参与门诊与病房排班、值班等工作，积极推广应用适宜医疗技术，为当地群众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派驻医务人员可以在具备条件的受援医院开展本医院和受援医院

经批准开展的适宜医疗技术和手术。支援医院通过手术示范、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等方式,提高受援医院医疗技术水平。

(三)做好县级医院人才培养工作。支援医院和派驻医师要通过组织查房、手术示教、疑难病例和死亡病例讨论等形式,以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途径,提高受援医院医务人员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结合县级医院骨干医师培训项目,受援医院可以选派医疗团队到三级医院进修培训,三级医院要实行“团队对团队”的导师制方式,培训受援医院的骨干人才。

(四)积极推进远程医疗工作。支援医院和受援医院要建立完善远程医疗系统,开展远程会诊、远程诊断、远程病理、远程教育、远程培训等,特别是要开展疑难危重病例远程会诊。要制订完善远程会诊的制度规范,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进步成果,充分发挥优质医疗资源的辐射和带动作用。

(五)提高县域中医药服务能力。在对口支援中医院和综合医院中医科工作中,要积极利用当地中医药资源,充分发挥中医简便验廉的特点和优势,提高辨证论治水平和中医临床疗效,促进中医药进基层、进农村,为人民群众提供高水平的中医药防病治病服务。

#### 四、做好农村居民重大疾病医疗保障相关工作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研究确定承担任务的定点医院和疾病病种。在调查的基础上,确定受援医院承担的具体任务和要求。要以重大疾病诊治需求为导向,加强重点专科建设和人才培养。要按照病种分级诊疗和转诊标准,一般大病原则上尽可能在县级医院诊治,复杂疑难病例转诊到三级医院。受援

医院要配合做好筛查与治疗等环节的衔接,加强对筛查异常和确诊病例的管理,保证确诊病例得到及时有效的后续治疗。支援医院要组织县级医院按照卫生部制定印发的临床路径、技术规范,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和按病种付费的要求,细化实施适应基本医疗需求、符合县级医院实际、采用适宜技术的标准化诊疗方案,开展临床路径管理,实行单病种质量控制。重大疾病临床诊疗专家组要会同支援医院,通过疑难重症病例会诊、巡诊等方式,帮助县级医院做好工作。

#### 五、进一步加强对口支援工作的组织管理

(一)形成对口支援的工作合力。卫生行政部门要对口支援工作任务进行协调管理,尽可能确定一个部门统筹管理。部属(管)医院在完成卫生部布置的工作任务的同时,承担所在地方的对口支援工作任务。

(二)加强对口支援的经费保障。按照政策规定,政府负责医院支农等公共服务的政府投入。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保障医院开展对口支援所需经费,并逐步提高标准。

(三)完善对口支援管理。要建立对口支援工作责任制和激励约束制度、会商和协调制度、信息报送和分析通报制度、督导检查 and 评价制度等。三级医院医务人员在县级医院工作满 3 个月,县级医院医务人员进修 6 个月及以上,经考核合格者,视为全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达标。要充分利用城乡医院对口支援信息管理系统和卫生部网站的城乡医院对口支援信息查询窗口,对口支援工作进行精细化管理。

2012 年 9 月 17 日

# 卫生部关于印发《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通知

卫监督发〔2012〕6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为全面履行卫生监督工作职责，指导规范学校卫生监督工作，促进学校卫生安全，经商教育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贯彻执行。

2012 年 9 月 24 日

## 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卫生监督工作，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卫生监督工作职责，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学校卫生监督是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卫生监督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对辖区内学校的卫生工作进行检查指导，督促改进，并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卫生行政执法活动。工作经费纳入公共卫生预算管理。

本规范所指的学校是指依法批准设立的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

**第三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实施学校卫生监督指导工作，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在同级卫生

行政部门领导下承担学校卫生监督工作任务，适用本规范。

### 第二章 卫生监督职责

**第四条** 学校卫生监督职责：

- (一)教学及生活环境的卫生监督；
- (二)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卫生监督；
- (三)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
- (四)学校内设医疗机构和保健室的卫生监督；
- (五)学校内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
- (六)配合相关部门对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落实情况的卫生监督；
- (七)根据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申请，开展学校校舍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选址、设计及竣工验收的预防性卫生监督指导工作；
- (八)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学校卫生监督任务。

行使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职责时,应当根据各级各类学校卫生特点,突出中小学校教学环境、传染病防控、饮用水卫生等监督工作重点,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本规范要求。

**第五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职责:**

(一)制订全省(区、市)学校卫生监督工作制度、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根据学校卫生监督综合评价情况,突出重点,确定日常监督内容和监督覆盖率、监督频次;

(二)组织实施全省(区、市)学校卫生监督工作及相关培训,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及监督机构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进行指导、督查、稽查和年度考核评估;

(三)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学校卫生日常监督;

(四)负责全省(区、市)学校卫生监督信息管理及数据汇总、核实、分析及上报卫生行政部门,并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五)组织协调、督办本省学校卫生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

(六)根据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的申请,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学校校舍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选址、设计及竣工验收的预防性卫生审查工作;

(七)组织协调涉及全省(区、市)学校卫生监督相关工作,承担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交办的学校卫生监督任务。

**第六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职责:**

(一)根据本省(区、市)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实际,制订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计划,明确重点监督内容并组织落实;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卫生监督培训工作;

(二)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学校的教学及生活环境、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内设医疗机构

和保健室、公共场所等卫生监督;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落实情况的卫生监督;

(三)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卫生监督档案,掌握辖区内学校的基本情况 & 学校卫生工作情况;

(四)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卫生违法案件的查处;

(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卫生工作监督信息的汇总、核实、分析及上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并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六)设区的市对区(县)级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进行指导、督查和年度考核评估;

(七)根据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申请,开展本行政区域学校校舍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选址、设计及竣工验收的预防性卫生审查工作;

(八)承担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交办的学校卫生监督任务。

**第七条 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卫生监督机构应当设立学校卫生监督科(处)室,承担学校卫生监督的具体工作;县级卫生监督机构应当指定科室承担学校卫生监督工作,明确专人承担学校卫生监督工作。**

**第八条 建立健全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制度,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有关学校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协助卫生监督机构定期开展学校卫生巡查,及时发现并报告问题及隐患;指导学校设立宣传栏,协助开展健康教育及相关培训。**

**第三章 学校卫生监督内容和方法**

**第九条 教学、生活环境卫生监督内容:**

(一)教室人均面积、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卫生质量情况;

(二)黑板、课桌椅等教学设施的设置情况;

(三)学生宿舍、厕所等生活设施卫生情况。

#### **第十条 教学、环境卫生卫生监督方法:**

(一)测量教室人均面积;检查教室受噪声干扰情况,核实噪声符合卫生标准情况;检查教室通风状况,测定教室内温度、二氧化碳浓度等,查阅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核实教室微小气候符合卫生标准情况;检查教室朝向、采光方向和照明设置,测定教室采光系数、窗地比、后(侧)墙反射比、课桌面平均照度和灯桌距离,核实教室采光、照明符合卫生标准情况;

(二)检查课桌椅配置及符合卫生标准情况;检查黑板表面,测量黑板尺寸、黑板下缘与讲台地面的垂直距离、黑板反射比,核实教室黑板符合卫生标准情况;

(三)检查学生厕所、洗手设施和寄宿制学校洗漱、洗澡等设施条件是否符合卫生要求,了解学生宿舍卫生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测量学生宿舍人均居住面积。

**第十一条 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卫生监督内容:**

(一)传染病防控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情况;

(二)学校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情况;

(三)发生传染病后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第十二条 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卫生监督方法:**

(一)查阅学校传染病防控制度及应急预案等资料;

(二)查阅传染病疫情信息登记报告制度和记录等资料;

(三)查阅学生晨检记录、因病缺勤登记、病愈返校证明、疑似传染病病例及病因排查登记、学生

健康体检和教师常规体检记录、新生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及补种记录、校内公共活动区域及物品定期清洗消毒记录等资料;

(四)对发生传染病病例的学校,查阅传染病病例登记及报告记录、被污染场所消毒处理记录、使用的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等相关资料,核实学校传染病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 **第十三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内容:**

(一)生活饮用水管理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情况;

(二)生活饮用水水质情况;

(三)学校内供水设施卫生许可、管理情况;

(四)供、管水人员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和“卫生培训合格证明”情况;

(五)学校索取涉水产品有效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六)学校内供水水源防护情况。

#### **第十四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方法:**

(一)查阅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及水污染应急预案;

(二)查阅水质卫生检测资料,检查学校饮用水供应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现场水质检测或采样送检;

(三)查阅供水设施卫生许可证,供、管水人员“健康合格证明”和“卫生培训合格证明”;

(四)查阅供水设施设备清洗消毒记录;

(五)查阅涉水产品的卫生行政许可批件;

(六)检查学校内供水水源防护设施。

**第十五条 学校内设医疗机构或保健室卫生监督内容:**

(一)医疗机构或保健室设置及学校卫生工作开展情况;

(二)医疗机构持有效执业许可证、医护人员持有效执业资质证书情况;

(三)医疗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消毒隔离、医疗废物处置情况。

**第十六条** 学校内设医疗机构或保健室卫生监督方法：

(一)检查医疗机构、保健室设置及功能分区，查阅中小学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配置相关资料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保健教师接受学校卫生专业知识和急救知识技能培训记录以及相应的培训合格证书；

(二)查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护人员执业资质证书，查阅开展学校卫生工作资料；

(三)查阅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等制度，检查执行情况，核实疫情报告管理部门和专职疫情报告人员及依法履行疫情报告与管理职责的情况；检查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环节，并查阅相关记录；查阅消毒剂的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及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第十七条** 学校内游泳场所的卫生监督内容：

(一)持有卫生许可证的情况，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培训考核情况；

(二)卫生管理制度落实及卫生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三)游泳场所水质净化、消毒情况；

(四)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应急工作情况。

**第十八条** 学校内游泳场所卫生监督方法：

(一)查阅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及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和“卫生培训合格证明”；

(二)查阅卫生管理制度，核实设立有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情况；

(三)查阅水质净化、消毒、检测记录及近期水质检测报告，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现场检测或采样送检；

(四)检查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卫生状况，查阅卫生设施设备维护制度和检查记录；

(五)查阅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方案。

**第十九条** 学校预防性卫生监督内容：

根据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申请，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监督指导并参与竣工验收。

**第二十条** 学校预防性卫生监督方法：

(一)查阅建设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查阅相关检测(评价)报告，核实建设项目符合卫生要求情况；

(三)指定 2 名以上卫生监督员进行现场审查，核实学校选址；建筑总体布局；教学环境(教室采光、照明、通风、采暖、黑板、课桌椅设置、噪声)、学生宿舍、厕所及校内游泳场所、公共浴室、医疗机构等符合相关卫生要求情况，以及核查建设单位提交材料与现场实际的吻合情况，并出具相关意见。

## 第四章 信息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加强学校卫生监督监测信息系统建设，组织分析辖区学校卫生监督监测信息，为制定学校卫生相关政策提供依据。

**第二十二条**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应当设置专(兼)职人员负责辖区学校卫生监督信息采集、报告任务，通过全国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及时、准确上报监督检查相关信息，及时更新学校基本情况信息。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定期汇总分析学校卫生监督信息，报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和上级卫生监督

督机构,并抄送同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 第五章 监督情况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实施学校卫生监督后,应当及时将检查情况反馈被检查单位,针对问题及时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必要时通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督促学校落实整改措施;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查处,并将查处结果通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辖区内学校卫生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情况逐

级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所称保健室是指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卫生专业人员指导下开展学校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常见病和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学校卫生日常检查等工作的学校内设卫生机构。

**第二十六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呼吸内镜诊疗技术管理规范(2012 年版)的通知

卫办医政发〔2012〕1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为加强呼吸内镜诊疗技术临床应用与管理,规范呼吸内镜临床诊疗行为,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我部组织制定了《呼吸内镜诊疗技术管理规范(2012 年版)》(可从卫生部网站医政管理栏目下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2 年 8 月 27 日

## 呼吸内镜诊疗技术管理规范 (2012 年版)

为加强呼吸内镜诊疗技术临床应用与管理,规范呼吸内镜临床诊疗行为,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特制定本规范。本规范为医疗

机构及其医师开展呼吸内镜诊疗技术的基本要求。

本规范所称的呼吸内镜诊疗技术主要包括可

弯曲支气管镜、硬质气管/支气管镜、内科胸腔镜等诊疗技术。

### 一、医疗机构基本要求

(一)医疗机构开展呼吸内镜诊疗技术应当与其功能、任务相适应。

(二)具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登记的相关专业诊疗科目,有与开展呼吸内镜诊疗技术相关的科室和设备,并满足下列要求:

#### 1. 呼吸内镜工作室。

(1)满足呼吸内镜诊疗技术临床工作要求,包括术前准备室、内镜诊疗室和术后观察室等。开展内科胸腔镜诊疗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具备满足无菌手术条件的内镜诊疗室或手术室。

(2)具备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满足呼吸内镜诊疗操作的内镜设备和医疗器械。

(3)配备心电监护仪(含血氧饱和度监测功能)、除颤仪、吸氧装备、简易呼吸器等急救设备和急救药品。

(4)有符合卫生行政部门要求的内镜消毒灭菌设施和医院感染管理系统。

2. 开展全身麻醉(含基础麻醉)下呼吸内镜诊疗技术的医疗机构,设有麻醉科或具有麻醉专业医师,具备呼吸内镜相关的麻醉技术临床应用能力和、并发症的综合处理和抢救能力。

(三)有具备呼吸内镜诊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的执业医师,有经过呼吸内镜诊疗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的、与开展呼吸内镜诊疗操作相适应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四)拟开展风险高、过程复杂、难度大,参照四级手术管理的呼吸内镜诊疗技术(见附件)的医疗机构,在满足以上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 1. 三级医院,开展呼吸系统疾病诊疗工作至

少 10 年,收治呼吸疾病患者的实际开放床位数至少 60 张,近 5 年内累计完成呼吸内镜诊疗操作至少 1000 例次,开展参照四级手术管理的呼吸内镜诊疗累计至少 100 例次。

2. 具备满足危重病人救治要求的重症监护室。

3. 具备满足实施参照四级手术管理的呼吸内镜诊疗技术需求的麻醉科、医学影像科等临床科室、设备和技术能力。

4. 拟开展参照四级手术管理的呼吸内镜诊疗技术的新建医疗机构和新设相关科室的医疗机构,应当符合本规范的人员、科室、设备、设施条件,并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通过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临床应用能力评估后方可开展。

### 二、人员基本要求

#### (一)呼吸内镜诊疗医师。

1. 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执业范围为与开展的呼吸内镜诊疗相适应的临床专业。

2. 有 3 年以上临床工作经验,目前从事呼吸系统疾病诊疗相关工作,累计参与呼吸内镜诊疗技术操作至少 50 例次。

3. 经过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呼吸内镜诊疗技术培训基地系统培训并考核合格。

4. 拟独立开展参照四级手术管理的呼吸内镜诊疗技术的医师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开展呼吸系统疾病诊疗工作至少 5 年,累计独立完成呼吸内镜诊疗操作至少 300 例次,具有至少 3 年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经卫生部呼吸内镜诊疗技术培训基地系统培训并考核合格。

#### (二)其他相关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应当经过呼吸内镜诊疗技术相关专业系统培训并考核合格。

### 三、技术管理基本要求

(一)严格遵守呼吸系统疾病的诊疗规范、呼吸内镜诊疗技术操作规范和诊疗指南,严格掌握手术适应证和禁忌证。

(二)内镜设备清洗消毒严格执行《内镜清洗消毒技术操作规范(2004 年版)》(卫医发〔2004〕100 号)。

(三)呼吸内镜诊疗临床应用由具有呼吸内镜诊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的本院在职医师决定,操作者由具有呼吸内镜诊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的本院医师担当。

实施参照四级手术管理的呼吸内镜诊疗技术应由具有相应技术临床应用能力的、具有至少 3 年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本院在职医师决定,操作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本院医师担任。开展呼吸内镜诊疗技术前,应当确定技术方案和预防并发症的措施,术后制订合理的治疗和管理方案。

(四)实施呼吸内镜诊疗技术前,应当向患者或其法定监护人、代理人告知手术目的、手术风险、术后注意事项、可能发生的并发症及预防措施等,并签署知情同意书。

(五)加强呼吸内镜诊疗质量管理,建立健全呼吸内镜诊疗后随访制度,并按规定进行随访、记录。

(六)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准予开展参照四级手术管理的呼吸内镜诊疗技术的医疗机构和医师进行公示。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辖区内已经获得资质的医疗机构和医师的呼吸内镜诊疗技术临床应用情况进行评估,包括病例选择、内镜诊疗操作成功率、严重并发症、死亡病例、医疗事故发生情况、术后病人管理、平均住院日、病人生存质量、病人满意度、随访情

况和病历质量等。评估不合格的医疗机构或医师,暂停相关技术临床应用资质并责令整改,整改期不少于 3 个月。整改后评估符合条件者方可继续开展相关技术临床应用;整改不合格或连续 2 次评估不合格的医疗机构和医师,取消呼吸内镜诊疗技术临床应用资质,并向社会公示。

(七)建立呼吸内镜诊疗器材登记制度,保证器材来源可追溯。不得违规重复使用一次性呼吸内镜诊疗器材。

### 四、培 训

拟从事呼吸内镜诊疗工作的医师应接受至少 3 个月的系统培训,其中拟从事参照四级手术管理的呼吸内镜诊疗工作的医师应当接受至少 6 个月的系统培训。

(一)培训基地。

各省(区、市)卫生厅局指定本辖区呼吸内镜诊疗技术培训基地,并组织开展呼吸内镜诊疗医师培训工作。

卫生部呼吸内镜诊疗技术培训基地负责参照四级手术管理的呼吸内镜诊疗技术的培训,且具备下列条件:

1. 三级甲等医院。

2. 开展呼吸系统疾病诊疗工作至少 10 年,具备相应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呼吸内科和胸外科实际开放床位总数至少 80 张,或者结核病科和胸外科实际开放床位总数至少 80 张。

3. 近 3 年累计收治呼吸系统疾病患者至少 6000 例次,每年完成呼吸内镜诊疗操作至少 1000 例次,其中参照四级手术管理的呼吸内镜诊疗操作至少 150 例次。同时,每年开展内科胸腔镜、超声支气管镜诊疗操作总数至少 100 例次。

4. 有至少 3 名具备参照四级手术管理的呼吸内镜诊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的指导医师,其中包

括具有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指导医师。

5. 有与开展呼吸内镜诊疗技术培训工作相适应的人员、技术、设备和设施等条件,包括模拟培训室的场地、设备和设施。

6. 举办过全国性的与呼吸内镜诊疗技术相关的专业学术会议或承担呼吸内镜诊疗技术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二)培训工作基本要求。

1. 培训教材和培训大纲经卫生部认可。

2. 保证接受培训的医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培训内容。

3. 培训结束后,对接受培训的医师进行考试、考核,并出具是否合格的结论。

4. 为每位接受培训的医师建立培训及考试、考核档案。

(三)参照四级手术管理的呼吸内镜诊疗技术医师培训要求。

1. 在指导医师指导下,完成参照四级手术管理的呼吸内镜诊疗操作至少 50 例次,并考核合格。

2. 在指导医师的指导下,学员应参与对患者的全过程管理,包括诊疗操作术前评价、诊断性检查结果解释、呼吸内镜诊疗操作、操作过程记录、围手术期处理、危重患者的诊疗操作后监护治疗和术后随访等。

(四)其他培训要求。

拟开展内科胸腔镜、超声支气管镜诊疗技术

的医师,应在卫生部呼吸内镜诊疗技术培训基地接受培训,在指导医师指导下,完成操作各 10 例次。除培训时间外,其他要求同参照四级手术管理的呼吸内镜诊疗技术医师的培训要求。

五、其他管理要求

本规范实施前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医师,可以不经过培训和呼吸内镜诊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审核而开展参照四级手术管理的呼吸内镜诊疗技术。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同行专家评议专业技术水平较高,并获得 2 名以上本专业主任医师推荐,其中至少 1 名为外院医师。

(二)在三级医院从事呼吸内镜诊疗工作至少 10 年,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具有 3 年以上主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经卫生部呼吸内镜诊疗技术培训基地考核合格。

(三)近 5 年累计完成呼吸内镜技术操作至少 1000 例次,其中独立完成的参照四级手术管理的呼吸内镜诊疗操作至少 100 例次。

(四)呼吸内镜诊疗技术的适应证、成功率、并发症发生率和围手术期死亡率等诊疗质量控制相关指标符合卫生部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有关要求。近 5 年未发生二级以上负主要责任的与呼吸内镜诊疗相关的医疗事故。

附件:参照四级手术管理的呼吸内镜诊疗技术目录

附件

参照四级手术管理的呼吸内镜诊疗技术目录

一、经支气管镜热消融技术(包括电烧蚀、激光、氩等离子体凝固、微波等技术)

二、经支气管镜冷冻切除术

- 三、气管/支气管内支架植入术
- 四、气管和支气管瘘封堵术
- 五、支气管腔内近距离放射治疗技术
- 六、经支气管镜光动力治疗技术
- 七、支气管镜肺减容术
- 八、经支气管镜热成形术
- 九、硬质气管/支气管镜诊疗技术

##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审计整改落实工作的通知

卫办农卫发〔2012〕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

按照国务院部署，审计署于2012年3月至5月组织全国各级审计机关对2011年全国18项社会保障资金进行了审计，新农合基金也在审计范围。审计结果显示，“十一五”期间，我国新农合制度建设实现了历史性跨越，保障范围不断扩大，筹资和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建成了世界上覆盖人口最多的医疗保障制度，有效缓解了群众疾病经济负担。同时，审计报告也指出了存在的一些问题，如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间衔接不够，部分地区新农合财政补助资金不到位，基金使用中存在违规问题，新农合信息化建设较为滞后等。为切实做好新农合审计整改工作，现提出以下要求：

### 一、开展自查自纠，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

各地新农合管理部门要主动联系审计部门，详细了解出现问题的地区和具体违规情况，对审计查出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各省（区、市）要在区域内开展一次新农合基金管理的自查自纠工

作，着重对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等开展检查，及时追回违规资金。对于有组织造假骗取新农合基金的医疗机构，坚决取消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对于参与套取、骗取新农合基金的公职人员和医务人员依纪依规给予纪律和行政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个人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请将自查自纠结果于2012年9月30日前报送我部，我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在下半年开展督导检查工作的。

### 二、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新农合基金管理制度

各地要严格按照《新农合基金财务制度》和《新农合基金会计制度》等规章制度要求，规范新农合基金专户、收入户和支出户的设置。所有新农合基金必须全部纳入基金专户管理，一个统筹地区只能设一个支出户，基金实现封闭运行，专款专用。要加大对基金收入、存储、使用等各个环节的监管力度，严格执行审核报付流程和标准，规范岗位设置和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违规责任追究制度，确保新农合基金有效用于参合农民看病就医。要适应新形势新情况，广泛开展新农合政策宣传和民主监督，充分发挥社会和

舆论的监督作用。严格执行新农合乡村公示制度,进一步完善监督举报制度,建立信访内容核查、反馈机制。探索建立举报有奖制度,提高社会监管积极性。

本次审计还发现一些地区的地方新农合财政补助资金没有及时足额到位。2012 年,卫生部和财政部加大了对中央财政新农合补助资金申请的审核力度,严查各地新农合补助资金到位率,对不符合要求的地区按规定给予了核减,各地要确保 2012 年地方各级新农合补助资金于 9 月底全部到位。

### 三、以改革促进新农合制度不断完善和发展

一是开展支付方式改革。积极开展按病种付费、门诊总额预付等支付方式改革,促进医疗机构建立起费用控制自我约束机制,自觉控制不合理费用。二是探索委托商业保险机构经办新农合工作。由卫生部门管理,政府出资委托商业保险机构具体经办,通过市场化手段解决经办力量不足的问题。各地要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将进一步扩大并规范保险公司参与新农合经办服务工作,建立管理和服务相分离的经办机制。三是加强部门间协调。已经实行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制度统筹的地区,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做好有关工作。针对审计提出的部分地区重复参合(保)等问题,各地

要通过建立与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联审联控机制,加强对参合参保人员的资质审核。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财政部关于规范各项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09〕236 号)要求,切实做好各项制度统计信息衔接工作,防止重复上报、重复统计和漏报数据等情况的发生。

### 四、加强新农合信息化建设

加快推进以省级新农合管理信息平台为核心、县级业务操作网络为基础、联接各级各类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和管理经办部门的新农合信息系统建设,逐步实现网上审核结报,避免单纯依靠人工识别发票真伪的局限性。积极推动居民健康卡发放工作,使参合农民凭卡享受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健康档案以及新农合报销等服务,同时通过技术手段监控违规行为。各地要重点督促尚未开展信息化建设的县(市、区),充分使用好中央财政对信息化建设的投入资金,加快推进速度。切实发挥新农合信息化建设的效用,逐步实现国家、省、市、县、乡、村六级新农合信息网络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异地就医结报等。

2012 年 9 月 4 日

##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卫生部四级妇科内镜手术培训基地名单的通知

卫办医政发〔2012〕10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为加强妇科内镜诊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

范妇科内镜诊疗行为,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我部于 2011 年 2 月印发了《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一批卫生部四级妇科内镜手术培训基

地名单的通知》(卫办医政发〔2011〕15号)(以下简称《通知》),公布了第一批卫生部四级妇科内镜手术培训基地和卫生部四级妇科内镜手术培训基地培育单位(以下简称培育单位)名单,并要求培育单位按照评估意见进行为期1年的整改。

目前,培育单位1年整改时间已经到期,按照《通知》有关要求,我部组织专家对22家培育单位进行了验收审核。根据专家技术审核意见,经研究,同意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等20家医院作为第二批卫生部四级妇科内镜手术培训基地。

各培训基地要按照《妇科内镜诊疗技术管理

规范》要求和我部统一编制的培训大纲、培训教材,认真组织培训工作。要制定科学的培训方案,加强对培训医师和受训医师的管理,保证培训质量;培训结束后,对受训医师进行严格考核,保证培训效果。

第二批卫生部四级妇科内镜手术培训基地有效期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15年8月31日止。我部将定期组织对各培训基地进行审核,对于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将取消卫生部四级妇科内镜手术培训基地资格。

2012年9月10日

附件

第二批卫生部四级妇科内镜手术培训基地名单

| 省、自治区、直辖市 | 医疗机构              |
|-----------|-------------------|
| 天津市       |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
| 河北省       | 河北医科大学第四医院        |
|           | 沧州市人民医院           |
| 辽宁省       | 大连市妇产医院           |
| 黑龙江省      |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
| 上海市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
| 江苏省       | 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鼓楼医院     |
| 浙江省       | 宁波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       |
| 安徽省       |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 福建省       | 福建省立医院            |
|           |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          |
| 河南省       |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 湖北省       |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
| 湖南省       |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

(续表)

| 省、自治区、直辖市 | 医疗机构         |
|-----------|--------------|
| 广东省       | 南方医科大学附属南海医院 |
|           | 佛山市妇幼保健院     |
| 重庆市       |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 陕西省       | 陕西省妇幼保健院     |
| 甘肃省       | 甘肃省妇幼保健院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

##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2 年 卫生部康复治疗人员培训项目的通知

卫办医政发〔2012〕10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十二五”时期康复医疗工作指导意见》要求，进一步提高临床康复治疗人员的规范化服务水平，根据《财政部、卫生部关于下达 2012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2〕64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我部将在“2012 年卫生人才培养项目中”开展康复治疗人员培训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工作内容

2012 年将对全国 31 个省（区、市）的 1200 名临床在岗康复治疗师开展培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培训名额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临床康复治疗的规范化水平。我部根据各省需求及康复医疗工作基础分配了培训名额并对建立完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试点省（区、市）

予以倾斜。各省培训名额见附件 1。本次培训以卫生部印发的《常用康复治疗技术操作规范（2012 年版）》作为培训教材，培训大纲见附件 2，培训时间为 60 天，经费补助标准为 120 元/人/天。2012 年项目任务须在 2013 年 3 月底前完成。

###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完善管理制度。开展康复治疗人员培训工作是加强康复专业人员队伍建设、提高康复医疗服务水平、构建“防、治、康”相结合的医疗服务体系的重要举措，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切实提高对此项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根据我部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区康复医学发展情况和康复治疗人员培训工作基础，制定本省项目管理方案，统筹安排本地区项目工作，及时分解工作任务，指定专人负责本省（区、市）的项目组织、协调与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取得实效。

(二)认真遴选培训医院,保证培训效果。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在辖区内择优选取 1—2 所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作为康复治疗师培训医院。培训医院要制定本院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安排好开展理论学习和临床实践所需的师资、场地和设备设施,并为参训康复治疗师的生活提供便利条件,确保培训工作取得实效。培训医院要制订培训考核办法,对参训康复治疗师进行考勤和结业考核,结业考核内容包括理论考试和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并出具书面考核意见。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组织省内康复医学相关学(协)会积极参与培训工作,成立省级康复治疗人员培训项目专家指导组,充分发挥专家指导作用,提高培训效果。

(三)探索建立康复治疗人员规范化管理。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以项目工作为契机,根据本地区康复医学发展情况,逐步开展康复治疗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制定培训工作计划,形成长效管理制度,分层级、分批次安排辖区内康复治疗师参加培训,并将培训考核成绩作为个人年度考核和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

(四)确保项目资金的规范化管理和使用。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会同财政部门制订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制度,加强对培训医院等相关单位资金使用的指导和管理。培训医院要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加强经费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专款专用。

请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前将本省(区、市)项目管理方案和培训医院名单报至卫生部医政司。我部将对各地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联 系 人:卫生部医政司 张睿  
联系电话:010—68792785  
传 真:010—68792513

- 附件:1. 2012 年卫生部康复治疗人员培训项目任务分配  
2. 卫生部康复治疗人员培训项目培训大纲(2012 年版)

2012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1

2012 年卫生部康复治疗人员培训项目任务分配

| 省(区、市) | 康复治疗人员培训任务量(人数) |
|--------|-----------------|
| 北京     | 60              |
| 天津     | 30              |
| 河北     | 40              |
| 山西     | 30              |
| 内蒙古    | 30              |
| 辽宁     | 30              |
| 吉林     | 30              |

(续表)

| 省(区、市)        | 康复治疗人员培训任务量(人数) |
|---------------|-----------------|
| 黑龙江           | 40              |
| 上海            | 60              |
| 江苏            | 60              |
| 浙江            | 50              |
| 安徽            | 40              |
| 福建            | 40              |
| 江西            | 30              |
| 山东            | 60              |
| 河南            | 50              |
| 湖北            | 60              |
| 湖南            | 50              |
| 广东            | 60              |
| 广西            | 30              |
| 海南            | 30              |
| 重庆            | 30              |
| 四川            | 60              |
| 贵州            | 30              |
| 云南            | 40              |
| 西藏            | 20              |
| 陕西            | 30              |
| 甘肃            | 20              |
| 青海            | 20              |
| 宁夏            | 20              |
| 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20              |
| 合计            | 1200            |

附件 2

卫生部康复治疗人员培训项目培训大纲  
(2012 年版)

|                                              |                                             |
|----------------------------------------------|---------------------------------------------|
| 一、培训时间                                       | 二、培训内容                                      |
| 培训时间共 60 天(不含节假日),其中理论培<br>训 10 天,临床实践 50 天。 | (一)理论培训内容。包括康复医学基本概<br>念、康复治疗风险管理、康复评定和康复治疗 |

技术。

## (二) 临床实践内容。

1. 康复评定。包括身体形态评定、关节活动范围测量、肌力评定、肌张力评定、感觉评定、平衡评定、协调评定、心血管功能评定、呼吸功能评定、疼痛评定、作业需求评定及作业活动分析、日常生活能力评定、认知功能评定、发育评估、手功能评定和环境评定。

2. 康复治疗技术。关节活动范围训练、关节

松动技术、牵伸技术、肌力训练、步行训练、呼吸训练、平衡与协调训练、有氧训练、神经发育疗法、运动再学习、医疗体操、牵引治疗、转移技术和姿势控制技术、作业活动设计、日常生活活动训练、手和上肢功能训练、认知功能训练、休闲活动训练、环境改造、康复辅具、电疗法、光疗法、磁疗法、超声波疗法、冷疗法、热疗法、压力疗法、肌电生物反馈疗法和言语治疗技术。

#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双相情感障碍等 5 个重性精神病病种临床路径的通知

卫办医政发〔2012〕10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2010 年至 2012 年，温家宝总理连续 3 年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开展提高农村居民重大疾病医疗保障水平工作，将儿童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重性精神病、艾滋病机会感染、尿毒症等 20 种重大疾病纳入保障和救助试点范围。

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关工作安排，为保障提高农村居民重大疾病医疗保障水平工作顺利推进，我部组织有关专家，在总结临床路径管理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医疗实际，研究制定了双相情感障碍、精神分裂症、持久的妄想性障碍、分裂情感性障碍、抑郁症等 5 个重性精神病病种的临床路径。现印发给你们，请从卫生部网站（医政管理栏目）下载 5 个重性精神病病种的临床路径。

请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当地医疗实际，在我部制定的临床路径原则内，指导辖区内有关医院细化各相关病种的临床路径，并在开展重大疾病医疗保障和救助试点工作中实施。请及时总结重性精神病等重大疾病医疗救治工作经验，将有关情况反馈我部医政司。

联系人：卫生部医政司医疗处 连鑫、胡瑞荣、焦雅辉

电 话：010—68792413、68792840

邮 箱：mohyzsyc@163.com

2012 年 8 月 14 日

#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艾滋病合并肺孢子菌肺炎等 6 个艾滋病机会感染病种临床路径的通知

卫办医政发〔2012〕10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2010 年至 2012 年，温家宝总理连续 3 年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开展提高农村居民重大疾病医疗保障水平工作，将儿童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重性精神病、艾滋病机会感染、尿毒症等 20 种重大疾病纳入保障和救助试点范围。

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关工作安排，为保障提高农村居民重大疾病医疗保障水平工作顺利推进，我部组织有关专家，在总结临床路径管理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医疗实际，研究制定了艾滋病合并肺孢子菌肺炎、艾滋病合并活动性结核病、艾滋病合并巨细胞病毒视网膜炎、艾滋病合并马尼菲青霉菌病、艾滋病合并细菌性肺炎、艾滋病合并新型隐球菌脑膜炎等 6 个艾滋病机会感染病种的临床路径。现印发给你们，请从卫生部网站（医政管理栏目）下载。

请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当地医疗实际，在我部制定的临床路径原则内，指导辖区内有关医院细化各相关病种的临床路径，并在开展重大疾病医疗保障和救助试点工作中实施。请及时总结艾滋病机会感染等重大疾病医疗救治工作经验，将有关情况反馈我部医政司。

联系人：卫生部医政司医疗处 连鑫、胡瑞荣、焦雅辉

电 话：010—68792413、68792840

邮 箱：mohyzsylc@163.com

2012 年 8 月 31 日

## 卫生部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总后勤部卫生部医疗管理局关于继续开展 东西部地区医院省际对口支援工作的通知

卫办医管发〔2012〕10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各军区、各军兵种联（后）勤部卫生部，总参管理保障部、总装后勤部卫生

局，总后勤部直属卫生单位：

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2009 年 9 月以来，东部 9 省（市）组织辖区三级医

院对口支援西部 8 省(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县级医院,军队医院继续支援西部地区县级医院,取得了明显成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11 号)要求,“十二五”期间继续开展东西部地区医院省际对口支援工作(以下简称东西部对口支援)。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继续组织开展东西部对口支援

根据三年来东西部对口支援开展情况和有关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及医院的意见,决定按照《关于东西部地区医院省际对口支援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医管发〔2009〕93 号),继续安排东部 9 省(市)对口支援西部 8 省(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即:

北京市支援内蒙古自治区,天津市支援甘肃省,辽宁省支援青海省,上海市支援云南省,江苏省支援陕西省,浙江省支援贵州省,福建省支援宁夏回族自治区,山东省支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东省支援广西壮族自治区。

援藏、援疆工作和军队医院对口支援西部地区县级医院工作按照现有政策和安排组织实施。

### 二、明确东西部对口支援的工作任务

(一)东西部对口支援是一项长期任务。对口支援省份的卫生厅局、中医药管理局和对口支援医院要协商制订对口支援工作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结合卫生部关于推进农村居民重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的要求,明确总体目标和不同阶段的重点工作任务,提高对口支援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通过西部省(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自身努力和东部省(市)的支援,争取人口 30 万以上的县至少有一所医院整体达到

二级甲等医院标准,已经达到二级甲等医院标准的,要进一步加强受援医院能力建设,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的工作目标。

(二)支援医院要帮扶受援医院加强以人才、技术、重点专科为核心的县级医院能力建设。双方要协商确定人才培养、技术引进、专科建设的具体内容和进度节点。要把提升管理水平放在更加突出的地位,受援医院要从支援医院选请有管理经验的业务骨干担任院长、副院长或科主任,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

(三)支援医院和受援医院要积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支援医院要通过接收受援医院人员挂职、参观培训等形式,帮助受援医院相关人员更新观念,开拓视野,提高工作能力。结合实施县级医院骨干医师培训项目等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5 年内受援医院所有领导班子成员、50% 以上的业务技术骨干要到支援医院挂职、进修培训或考察学习,重点提升县级医院医务人员的临床专科技术水平。

(四)支援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和民族医医院,要注重保持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不断提高中医临床疗效和中医药服务能力。

### 三、完善东西部对口支援的工作制度

(一)对口支援省份的卫生厅局、中医药管理局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在调研考察和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十二五”期间省际对口支援协议。要在对既往对口支援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基础上,研究确定新一轮医院间对口支援与协作关系。

(二)支援医院与受援医院要在对口支援省份协议的框架内,签订对口支援协议,明确“十二五”期间目标任务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要建立医院院长、对应职能部门和科室的定期沟通协商制度

和重大事项协调机制。

(三)建立东西部对口支援信息报送制度。卫生部建立东西部地区医院省际对口支援信息管理系统,方便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情况。请各相关省份卫生厅局、中医药管理局和医院按要求报送相关信息。

#### 四、进一步完善有关政策措施

(一)派驻医务人员在西部省(区)县级医院工作的时间,作为晋升中高级职称前到农村服务工作的时间进行累计。工作满3个月者,可视为全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达标。

(二)东西部省份卫生厅局、中医药管理局共同负责东西部对口支援的组织实施工作。东西部

对口支援情况分别纳入相应省份对口支援工作整体进行组织和评价。相关工作要作为医院领导班子考核、医院等级复核和评审评价等工作的重要内容。

(三)派驻医务人员要自觉接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和受援医院的管理。在其支援工作结束时,由受援医院出具书面考核意见,按有关规定审核后纳入医师个人档案。对工作成绩突出者,支援医院应当在进修学习、岗位聘用、提拔任用等方面优先考虑。

2012年9月17日

## 卫生部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总后勤部卫生部医疗管理局关于城乡医院 对口支援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卫办医管发〔2012〕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部属(管)医院,各军区、各军兵种兵联(后)勤部卫生部,总参管理保障部、总装后勤部卫生局,总后直属卫生单位:

近年来,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公立医院改革的要求和部署,各地各医院认真实施“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开展东西部地区医院省际对口支援工作,军队医院积极支援西部地区县医院,进一步提高了受援医院能力水平,加强了农村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方便了县域群众看病就

医,为推动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打下了良好基础。

在对口支援工作中,各级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对口医院认真实施,医务人员积极参与,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他们着眼于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切实落实组织安排的各项任务,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发展,充分体现了公立医院的公益性。他们顾全大局,克服困难,认真帮助县级医院提高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全心全意为群众解除病痛,受到当地医院和群众的高度评价。

为进一步推动实施“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深化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引导和激励医院和医务人员投身农村卫生事业，加快推进县级医院改革发展，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总后勤部卫生部决定对北京协和医院等 55 个先进集体和王晶桐等 57 名先进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希望受到表扬的单位和个人以此为新的起点，珍惜荣誉，开拓创新，再立新功。希望卫生系统广大

干部职工以他们为榜样，按照深化医改和公立医院改革的要求，继续做好各项工作，为解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问题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2012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55 个)

- 北京协和医院
- 中日友好医院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 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
- 河北省人民医院
- 山西省人民医院
- 内蒙古包钢医院
-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
- 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
- 江苏省人民医院
- 浙江省人民医院
- 蚌埠医学院附属医院
- 福建省立医院
- 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湖北省中医院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湖南省人民医院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海口市人民医院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德阳市人民医院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遵义医学院附属医院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甘肃省肿瘤医院  
甘肃省中医院  
青海省人民医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

沈阳军区第 202 医院  
北京军区总医院  
兰州军区兰州总医院  
济南军区总医院  
南京军区福州总医院  
广州军区广州总医院  
成都军区第 115 医院  
海军总医院  
空军总医院  
二炮总医院  
总参第 305 医院  
第三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第四军医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解放军总医院  
总装第 306 医院

## 二、先进个人(57 名)

|        |                   |
|--------|-------------------|
| 王晶桐(女) |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
| 曾 辉(女) |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
| 冯兴中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
| 唐旭东    |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       |
| 谢炳均    | 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
| 顾乃刚    | 天津市第四中心医院         |
| 李文毅    | 河北省人民医院           |
| 李宏倬    | 高平市人民医院           |
| 韩振民    | 赤峰学院附属医院          |
| 董 齐    | 辽宁省人民医院           |
| 何贵金    |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
| 张东航    |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
| 王兆宏    | 黑龙江省医院            |
| 刘凤林    |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
| 张少明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
| 李永刚    | 江苏省中医院            |
| 刘 浩    |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
| 夏淑东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
| 潘文胜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
| 胡 勇    |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 潘丽菊(女) |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 陈 鹏    |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 李建华    | 江西省儿童医院           |
| 安淑敏(女) | 山东省卫生厅            |
| 付 正    | 山东省肿瘤医院           |
| 柴 昌    | 河南省人民医院           |
| 赵莘瑜(女) |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 姚尚龙    |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
| 周 琦(女) |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
| 邓幼文    |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
| 梁力晖    | 湖南省人民医院           |
| 谢灿茂    |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 吕玉波    | 广东省中医院            |
| 梅文华    | 珠海市人民医院           |
| 周文忠    | 龙胜县中医医院           |

|          |                |
|----------|----------------|
| 周才旺      | 海口市人民医院        |
| 杨唯真(女)   | 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      |
| 张 军      | 成都大学附属医院       |
| 孙兆林      | 贵州省人民医院        |
| 陈康俭(女)   |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
| 戴煜龙      | 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
| 德庆白珍(女)  | 西藏自治区藏医院       |
| 王国庆      | 陕西省宝鸡市中医医院     |
| 王海鹰      | 甘肃省张掖市人民医院     |
| 刘润武      | 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      |
| 马丽娜(女)   |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
| 米日尼沙汗(女) | 和田地区人民医院       |
| 刘 斌      |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
| 罗 夫      | 沈阳军区联勤部卫生部     |
| 张小澍      | 北京军区第 261 医院   |
| 张岩伟      | 兰州军区第 12 医院    |
| 陈国立      | 济南军区第 150 医院   |
| 张利东      | 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      |
| 叶常青      | 广州军区第 303 医院   |
| 张 聪      | 成都军区第 452 医院   |
| 陈剑伟      | 第二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 陈守龙      | 总后勤部卫生部医疗管理局   |

卫生部办公厅、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吉林硅谷医院和吉林高新技术医院  
违法违规开展干细胞相关活动的通报

卫办医政发〔2012〕1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理局：  
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5 月 24 日，《人民日报》刊发了吉林

硅谷医院涉嫌违规开展干细胞诊疗活动的文章(《“唯一获批”医院忽悠患者》)。文章发表后,部分网站进行了转载。卫生部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事件相关的吉林硅谷医院和吉林高新技术医院进行现场检查,并责成吉林省卫生厅立即对两家医疗机构作出严肃处理。此事件发生在卫生部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和应用规范整顿工作期间,社会影响恶劣,暴露出个别医疗机构及其管理人员在干细胞相关活动和医院管理中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经研究,决定对吉林硅谷医院和吉林高新技术医院予以全国通报批评。

### 一、事件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人民日报》报道吉林硅谷医院涉嫌违规开展干细胞诊疗活动后,卫生部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调查组对该报道涉及的吉林硅谷医院和吉林高新技术医院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吉林硅谷医院存在违法发布干细胞相关医疗广告的问题。同时,在检查中发现两家医院在执业活动中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其中吉林硅谷医院存在非法发布医疗广告,违法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机构名称,使用未经注册的卫生技术人员,医院管理混乱等违法违规行为。吉林高新技术医院存在卫生技术人员配备、诊疗科目设置、定期校验和执业行为不符合有关要求的违法违规行为。

事件发生后,吉林省卫生厅和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了深入调查,并决定吊销吉林高新技术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禁止该院名称作为相关医疗机构第二名称继续使用。同时,责令吉林硅谷医院停业整顿,停业整顿期间,严禁该院开展任何诊疗活动。对吉林硅谷医院和吉林高新技术医院法定代表人周群进行了全省通

报批评。

### 二、事件暴露的主要问题

(一)相关医疗机构干细胞临床研究不规范,干细胞研究方案、研究人员资质与能力、实验室条件以及医学伦理等方面不能满足干细胞研究工作要求。在国家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和应用规范整顿工作期间,违法发布干细胞相关的医疗广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二)相关责任人法制观念淡薄,对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不掌握、不遵守,执业过程中有法不依,忽视患者的健康权益。

(三)相关医疗机构内部管理存在明显漏洞,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有章不循,人员管理混乱,诊疗科目设置不规范,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存在严重隐患。

### 三、汲取教训,引以为戒,进一步加强医院管理

该事件暴露出的干细胞相关活动和医院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各级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认真查找干细胞相关活动和医院内部管理中存在的漏洞,加强干细胞临床研究和医院内部管理,增强医疗机构从业人员依法执业意识,促进规章制度落实。

(一)医疗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工作。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按照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和应用规范整顿工作要求,严肃认真地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停止未经卫生部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干细胞临床研究和应用活动,并按照干细胞临床研究相关规定,规范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工作。

(二)医疗机构必须强化依法执业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法制培训,增强依法执

业意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患者合法权益。

(三)医疗机构必须加强医院管理,规范医疗行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根据卫生行政部门有关要求,制定完善医院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开展自查工作,重点检查卫生技术人员配备、诊疗科目设置、执业行为规范等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四)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必须加强监督管理,落实责任。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  
对医疗机构的监管,定期开展综合性和专项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和问题,督促整改,防患未然。  
对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立即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2012 年 9 月 17 日

##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氯胺酮依赖诊断治疗指导原则的通知

卫办医政发〔2012〕1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为规范戒毒医疗服务行为,提高新型毒品诊疗水平和服务质量,保证医疗质量和安全,我部组织制定了《氯胺酮依赖诊断治疗指导原则》(可从卫生部网站医政管理栏目下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2 年 9 月 26 日

##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胃癌根治手术等 6 个临床路径的通知

卫办医政发〔2012〕1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2010 年至 2012 年,温家宝总理连续 3 年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开展提高农村居民重大疾病医疗保障水平工作,将儿童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重性精神病、艾滋病机会感染、尿毒症、结肠癌、直肠癌、胃癌等 20 种重大疾病纳入保障和救助试点范围。

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关工作安排,为保障提高农村居民重大疾病医疗保障水平工作顺利

推进,我部组织有关专家,在总结临床路径管理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医疗实际,研究制定了胃癌根治手术、胃癌联合脏器切除手术、胃癌姑息化疗、胃癌术前化疗、胃癌辅助化疗和胃癌放射治疗等6个临床路径。现印发给你们,请从卫生部网站(医政管理栏目)下载相关临床路径。

请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当地医疗实际,在我部制定的临床路径原则内,指导辖区内有关医院细化各相关病种的临床路径,并在开展重大疾病医疗保障和救助试点工作中实施。请及时总结胃癌等重大疾病医疗救治工作经验,将有关情况反馈我部医政司。

联系人:卫生部医政司医疗处 连鑫、胡瑞荣、焦雅辉

电 话:010—68792413、68792840

邮 箱:mohyzsyc@163.com

2012年9月12日

## 卫生部发布 2012 年 9 月全国法定传染病疫情

2012年9月(2012年9月1日零时至9月30日24时),全国(不含台港澳,下同)共报告法定传染病553 992例,死亡1656人。其中,甲类传染病报告发病8例(鼠疫1例,霍乱7例),死亡1人(鼠疫患者)。乙类传染病中除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甲型H1N1流感和白喉无发病、死亡病例报告外,其余21种传染病共报告发病306 819例,

死亡1623人;报告发病数居前五位的病种依次为病毒性肝炎、肺结核、梅毒、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淋病,占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的96%。

同期,全国共报告丙类传染病发病247 165例,死亡32人。报告发病数居前三位的病种依次为手足口病、其它感染性腹泻病和流行性腮腺炎,占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的95%。

附件

2012 年 9 月全国法定传染病发病、死亡统计表

| 病 名        | 发病数    | 死亡数 * * | 病 名      | 发病数    | 死亡数 * * |
|------------|--------|---------|----------|--------|---------|
| 甲乙丙类总计     | 553992 | 1656    |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 15     | 2       |
| 甲乙类传染病合计   | 306827 | 1624    | 百日咳      | 133    | 0       |
| 鼠疫         | 1      | 1       | 白喉       | 0      | 0       |
| 霍乱         | 7      | 0       | 新生儿破伤风   | 62     | 1       |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 0      | 0       | 猩红热      | 1792   | 0       |
| 艾滋病        | 4727   | 1162    | 布鲁氏菌病    | 2699   | 0       |
| 病毒性肝炎 *    | 119382 | 82      | 淋病       | 8138   | 0       |
| 甲型肝炎       | 2195   | 2       | 梅毒       | 36888  | 10      |
| 乙型肝炎       | 94868  | 65      | 钩端螺旋体病   | 141    | 2       |
| 丙型肝炎       | 16896  | 12      | 血吸虫病     | 374    | 0       |
| 戊型肝炎       | 1868   | 3       | 疟疾       | 177    | 0       |
| 肝炎未分型      | 3555   | 0       | 丙类传染病合计  | 247165 | 32      |
| 脊髓灰质炎      | 0      | 0       | 流行性感冒    | 6762   | 3       |
| 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 | 0      | 0       | 流行性腮腺炎   | 19529  | 0       |
| 甲型 H1N1 流感 | 0      | 0       | 风疹       | 929    | 0       |
| 麻疹         | 414    | 0       | 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 2994   | 0       |
| 流行性出血热     | 395    | 2       | 麻风病      | 73     | 0       |
| 狂犬病        | 154    | 150     | 斑疹伤寒     | 192    | 0       |
| 流行性乙型脑炎    | 298    | 8       | 黑热病      | 16     | 0       |
| 登革热        | 120    | 0       | 包虫病      | 235    | 0       |
| 炭疽         | 24     | 1       | 丝虫病      | 0      | 0       |
| 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 | 23399  | 4       | 其它感染性腹泻病 | 80461  | 0       |
| 肺结核        | 106188 | 198     | 手足口病     | 135974 | 29      |
| 伤寒和副伤寒     | 1299   | 1       |          |        |         |

\* 病毒性肝炎发病数和死亡数分别为甲肝、乙肝、丙肝、戊肝、未分型肝炎报告发病数和死亡数的合计。

\* \* 通过传染病网络直报系统报告的死亡数据不作为中国传染病死因顺位的依据。